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松山區○○○路○○段○○號之臺北市立○○中學 109 年度○○東側外牆整修工程，將其中泥作粉刷作業交付○○行承攬；訴願人與該承攬人維欣工程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22 日派員至前開地址檢查發現：
 - （一）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通道、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訴願人與承攬人○○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且對於承攬人○○行所僱勞工於 1 樓外牆從事泥作粉刷作業，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未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入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
- 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138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另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13841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48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附件：臺北市政府裁處書影本 主旨：有關『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8222 號』函，提起訴願……盼請恤情免予罰鍰……」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2 號函及原處分影本各 1 份；經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2 號函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且原處分機關亦無「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8222 號」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48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4 萬

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元。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關外牆施工，非無設置護欄，只有部分被拆解未復原；訴願人皆於工地置備安全帽及安全帶供人員使用；本案工期僅 60 日，致有協議組織未建立，又因疫情因素使施作期間縮短而有設施維護疏漏情形；請考量訴願人有缺失即立即停工，並於隔日改善完畢後復工，且無違規受罰之前科等情，免予罰鍰處分。
- 四、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外牆施工非無設置護欄，係部分拆解後未復原；訴願人皆於工地備置安全帽及安全帶供人員使用；本案工期僅 60 日，致協議組織未建立，又因疫情因素施作期間縮短而有設施維護疏漏情形；請考量訴願人有缺失即立即停工、於隔日改善完畢、無違規受罰之前科云云。按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又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除應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外、原事業單位並應負責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及工作場所之巡視等；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至第 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 (一) 查卷附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2 日對訴願人實施檢查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項目 安全管理..... 違反打 法規條款..... 安全管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書面紀錄 協議會議紀錄： 無..... 指揮、監督及協調紀錄： 無..... 巡視及聯繫調整紀錄： 無..... 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前開紀錄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君簽名確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卷附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2 日對○○行實施檢查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 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營造工程）..... 項目一般營造場所安全.....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該紀錄經在場會同檢查之承攬人○○行之人員○○○簽名確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
- (二) 本件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能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另訴願人與承攬人維欣工程行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然承攬人之勞工未戴用安全帽，而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於有頭顱受創等具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區從事作業，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作為聯繫及要求承攬人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使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確實戴用適當之安全帽；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因工期較短而未建立協議組織；是訴願人有上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並無違誤。
- (三) 另訴願人主張外牆施工架防護僅係部分拆解後未復原等語；惟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狀，已如前述，難謂訴願人已善盡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義務，而得執其為免責之論據；至訴願人無違規前例及已事後改善等行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依上開違規情狀，各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合計 6 萬元罰鍰，並

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